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陳宥丞

被告 劉東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3萬0,12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3萬0,12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18日15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路口，因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處所變換車道，致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5萬2,350元、烤漆費用6萬5,919元、零件費用7萬1,139元，總計18萬9,408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9,408元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請求賠償之修理費過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04 駁回。

05 三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交通事故部分資料、系爭
06 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發票為證
07 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08 交通警察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亦屬相符（見本院
09 卷第65至95頁），且除修理費用外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但
10 修理費部分經核並無違誤，故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然
11 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
1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
13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14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15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16 折舊率為 $1/5$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1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18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19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20 日106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14年1月18日，已使用約7
21 年3月，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2 估定為1萬1,85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
23 +1)即 $71,139 \div (5+1) \div 11,85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
24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萬2,350元、烤漆費用6萬5,919元，系
25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3萬0,126元（ $11,857 + 52,350 + 65,$
26 $919 = 130,126$ ）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
27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3萬0,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29 告翌日（即114年9月11日，見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書）起
3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
31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

01 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2 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
04 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
05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7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8 項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